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梅环梅江罚字〔2023〕2号

梅州荣林塑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2MA572AYG8C

法定代表人：危修侨

详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经济开发区 AD1 区 4 栋 1F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23 年 2 月 2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荣林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你公司）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发现你公司一楼注塑车间正在生产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转，一楼注塑车间的门窗大部分敞开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门窗向外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

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3〕2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请求减轻处罚。理由如下：一、积极配合，及时整改，加装 8 台 5 匹空调。二、大环境不好，目前处于亏损，请求减轻处罚。2023 年 5 月 11 日经集体讨论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你公司环保意识淡薄，不是第一次出现此种情况，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不予采纳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3〕2 号）、2023 年 4 月 13 日的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》，2023 年 5 月 11 日会议记录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

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。

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第十四条裁量标准，你公司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废气排放口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，属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，罚款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，据此，对你公司处予人民币肆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地址：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